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晏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4年度調偵字第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晏臺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給付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蔡晏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事證明確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敘明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坦承肇事，即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、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且審酌：㈠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從事機械組合之技師工作；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。㈡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。㈢被告闖紅燈未遵守交通號誌為肇事原因，至於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。㈣告訴人受傷之部位及傷勢。㈤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未能達成一致，而未能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俱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允洽，應予維持，併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則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告訴人因本案事故除受有肝臟撕裂傷併腹內出血、右側鎖骨及肋骨2-12根骨折併血胸、右側肩胛骨及第12節腰椎骨折等傷害外，亦因此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且被告至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是原審量刑實屬過輕，爰請求撤銷原審判決，改量處適當之刑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，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，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，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均可資參照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）。準此，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，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，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至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係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經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11月，則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；況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之斟酌，係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職權範圍，是原審綜合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、其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前開刑度，並無失當，且未濫用量刑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違法或失當之處，自難認原審判決所量刑度有何違誤之處。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原審

判決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，提起上訴，非有理由，爰依法駁回。

㈡末查，本院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因一時過失，致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堪認被告有意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，尚具悔悟之意，參以檢察官、告訴人及被告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、65頁）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勵自新。

㈢而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為使渠獲得更充分之保障，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，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向告訴人給付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。又被告倘於緩刑期間，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
法　官　柯權洲

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附表：

告訴人	調解條件	卷證出處
鄭美英	㈠被告與黃蔡琮花（即振興鋼模工業社）願連帶給付告訴人85萬元。 ㈡給付方式： 1.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前給付40萬元。 2.餘款45萬元，自114年11月起至117年4月止，按月於10日前給付1萬5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本院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晏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1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晏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；另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「2-12跟」應予更正為「2-12根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詳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於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

卷可參（見他字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從事機械組合之技師工作；已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。（2）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（3）被告闖紅燈未遵守交通號誌為肇事原因，至於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。（4）告訴人受傷之部位及傷勢。（5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未能達成一致，而未能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足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319號

被　　告　蔡晏臺　○　○○○○　○　○　○○○
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晏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9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市○區○○路中線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路與○○街口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鄭美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○○街由東往西直行，與蔡晏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鄭美英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肝臟撕裂傷併腹內出血、右側鎖骨及肋骨2-12跟骨折併血胸、右側肩胛骨及第12節腰椎骨折等傷害。蔡晏臺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鄭美英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晏臺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告訴人鄭美英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鄭美英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	同上。

	㈡、現場照片共34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
4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2月13日嘉監鑑字第1133077689號函檢附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（嘉雲區0000000案）。	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（闖紅燈）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，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亭君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宜庭